



# 外交部回应美官员涉“一带一路”言论： 世界需要互联互通而不是相互脱钩

据新华社电(记者 王宾 朱超) 针对有美方不具名官员称美拟于明年1月在全球投资10个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以抗衡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9日表示,全球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空间广阔,世界需要互联互通而不是相互脱钩,希望美方以实实在在的行动推动各国共同发展振兴。

汪文斌在例行记者会上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8年来,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建成了一大批合作项目,加强了各国互联互通水平,为共建国家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已成为广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规模最大的合作平台之一。

“中方认为,全球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空间广阔,各类相关倡议不存在相互抗衡或彼此取代的问题。”汪文斌说,“世界需要的是搭桥而不是拆桥,是推动互联互通而不是相互脱钩,是互利共赢而不是封闭排他。”

“希望美方拿出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振兴。”他说。

## 企业工资指导线来了! 你今年工资涨了吗?

近期,多地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截至11月8日,全国已有14个省区市发布了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2021年即将过去,你涨工资了吗?

据中新社



### 14省份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企业工资指导线,是政府根据当年经济发展调控目标,向社会发布的年度工资增长水平的建议,由基准线、上线(又称为预警线)和下线构成。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1月8日,全国已有江西、山西、陕西、福建、山东、西藏、天津、甘肃、湖南、四川、新疆、吉林、辽宁、内蒙古14个省区市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已经发布。

在工资增长上线方面,山西上线为12%,为最高。其中,江西、陕西、福建、山东、西藏、天津、甘肃、湖南未设定上线。

在工资增长基准线方面,主要集中在6%~8%区间,江西、山西均设定为8%,为最高。

在工资增长下线方面,多数地区设定在3%左右,其中,山东、内蒙古未设定下线。

其中,山东是既没有设定上线也没有设定下线的地区。山东表示,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2020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97379元;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下线。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

### 着力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

一线职工被重点照顾。多地在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通知中强调,着力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

江西提出,在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努力提高一线职工特别是技术工人、农民工的工资水平,使一线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本企业平均工资的增长。

福建明确,着力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企业在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时,要注重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使生产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同时,企业要实行生产一线职工与经营者工资增长挂钩机制,生产一线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增长的企业,经营者工资也不宜增长。

湖南要求,引导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2021年度工资增长比例,合理安排工资增长,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工资增长缓慢的普通职工,特别是生产一线及技术工人岗位人员工资水平。

### 企业必须给员工涨工资吗?

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后,企业和员工关心,这是强制要求给员工涨工资吗?涨幅必须达到指导线吗?其实并非是强制性要求。

天津人社局表示,企业工资指导线,是政府按照“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职工民主参与、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通过测算和分析提出的工资增长建议,仅具有指导性,不具有强制性。

企业工资指导线有什么作用?

既然不是强制性的,那么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意义在哪里?工资指导线可为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以及企业自身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对于不同类型的企业,多地在通知中明确了具体指导意见。比如,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可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缓慢的,可在下线和基准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同意,可低于工资指导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其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多地也要求,充分发挥工资指导线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导向作用,努力提升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吉林要求,在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之前已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如原集体合同涉及职工的工资增长幅度未达到工资指导线水平,应参照工资指导线并结合企业经营情况,重新调整工资增长水平,签订工资集体合同变更书,作为集体合同的补充协议。

## 最高法发文深入整治虚假诉讼

据新华社电(记者 罗沙) 虚假诉讼,损害司法权威,也败坏社会风气。最高人民法院9日对外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甄别查处,强调整治重点领域虚假诉讼,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虚假诉讼隐蔽性极强,如何甄别至关重要。意见为认定虚假诉讼提供“标尺”,总结了虚假诉讼八大特征表现,列举了十类常见虚假诉讼,为整治虚假诉讼划出重点,构建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的虚假诉讼整治机制。

意见要求严格审查执行异议之诉全案证据,审慎对待当事人自认,严防当事人恶意串通逃避执行。对于民间借贷,意见要求严格审查通过循环转账、“断头息”等方式虚构借贷、虚增本金的违法行为,严守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

意见同时提出严审合同效力,整治虚假房屋买卖诉讼。为逃废债务、逃避执行、获得非法拆迁利益、规避宏观调控政策等非法目的,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提起诉讼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竞拍成功,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应予支持。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意见对惩治涉虚假诉讼刑事犯罪提出总体从严、打击重点、刑民协同三方面要求,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套路贷”虚假诉讼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 国产ECMO研发实现重大突破

记者8日从西安交大一附院获悉,11月6日,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四川大学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学院联合研发的国内首款体外膜肺氧合设备(简称ECMO),由西安交大一附院心血管病医院袁祖贻、闫杨教授团队在国内率先应用于临床,成功救治了两名危重心血管病患者。

此次国产ECMO成功应用于临床,打破了国外产品在这一领域的垄断,实现了国产重大医疗器械自主化研制的突破,破解了心血管危重症患者救治的“卡脖子”难题,这一医疗健康领域的“大国重器”是西安交大一附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的又一重大科研成果。

据介绍,ECMO是严重心肺功能衰竭患者与死神抗争的有力武器,但其核心关键技术却长期被国外垄断,设备及耗材价格昂贵,是卫生健康领域的“卡脖子”问题。此次团队成功研发的首套国产ECMO系统成功应用于临床,有望显著降低ECMO产品的国内售价,推动ECMO技术向基层医院普及,使更多急危重症患者受益,具有极大的战略意义和社会效益。据央广网